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八届工作会议

2017 年 7 月 5 至 7 日，纽约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八届工作会议报告

报告员：Lahya Itedhimbwa **Shikongo**(纳米比亚)

一.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17 年 7 月 5 至 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八届工作会议，该工作组由大会第 [65/182](#) 号决议所设，目的是加强保护老年人的人权。工作组举行了五次会议。

2. 工作组副主席 Lidija Dravec(斯洛文尼亚)宣布会议开幕。

B. 出席情况

3. 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见：<http://social.un.org/ageing-working-group/eighthsession.shtml>。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在 7 月 5 日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以鼓掌方式选举 Martín García Moritán(阿根廷)为主席，Katharina Konzett-Stoffl(奥地利)为副主席，Lahya Itedhimbwa Shikongo(纳米比亚)为报告员，以填补 Mateo Estrémé(阿根廷)、Alan Cordina(马耳他)和 Janet Zeenat Karim(马拉维)离任后的空缺。

5. 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主席团组成如下：

主席：

Martín García Moritán(阿根廷)



副主席：

Katharina Konzett-Stoffl(奥地利)

Lidija Dravec(斯洛文尼亚)

Alanoud Qassim M. A. Al-Temimi(卡塔尔)

报告员：

Lahya Itedhimbwa Shikongo(纳米比亚)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6. 在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载于文件 [A/AC.278/2017/1](#) 的临时议程。议程内容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4. 非政府组织参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5. 强化老年人对社会发展的贡献的措施。
6. 强化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7. 其他事项。
8.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九届工作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报告。

7.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核准了第八届工作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列有这些安排的非正式文件经口头修订后仅以英文印发。

E. 国家人权机构参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8. 在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获悉，依照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参与工作组工作的方式的第 7/1 号决定(见 [A/AC.278/2016/2](#), 第 10 段), 9 个国家人权机构参加第八届会议。

F. 非政府组织参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9. 在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核准下列非政府组织参与工作组的工作：

和平与人权组织联盟

大健康社区——老人和病人照顾者协会

贫穷小兄弟

巴勒斯坦通信和发展战略中心

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工作组还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8(b) 段，邀请了灰豹组织发言。

G. 文件

10. 工作组第八届工作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见：<http://social.un.org/ageing-working-group/eighthsession.shtml>。

二. 强化老年人对社会发展的贡献的措施

11. 工作组在 2017 年 7 月 5 日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 并对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12. 在第 1 次会议上,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始对该议程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 听取了厄瓜多尔(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萨尔瓦多(还代表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卡塔尔、斯洛文尼亚、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乌拉圭——老年人之友小组成员)、欧洲联盟、菲律宾、哥斯达黎加、德国、西班牙、法国、乌拉圭、智利、捷克、加拿大、印度、秘鲁、中国、以色列、斯洛文尼亚、匈牙利、南非、奥地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孟加拉国、突尼斯、古巴、土耳其、澳大利亚、马耳他、日本和教廷观察员的代表的发言。

13. 在同次会议上,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也发了言: 韩国全国人权委员会、立陶宛议会监察员办公室和德国人权协会。

14. 在第 2 次会议上,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听取了纳米比亚、新加坡、立陶宛、巴西、墨西哥、卡塔尔、危地马拉、巴拉圭、加纳、哥伦比亚、越南、阿根廷、阿塞拜疆、肯尼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的代表的发言。

15. 在同次会议上, 下列国家人权机构也发了言: 印度全国人权委员会; 波兰人权专员办事处; 克罗地亚监察员办公室; 菲律宾人权委员会。

16. 在同次会议上, 人口与发展伙伴组织观察员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代表发了言。

17. 在第 2 次会议上, 以下非政府组织也作了发言: 老年学研究中心、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和国际长寿中心全球联盟(联合发言)、全球老龄化网络、欧洲高龄人力平台协会、(澳大利亚)、灰豹组织、国际助老会、国际临终关怀医院和姑息治疗协会、美国律师公会、中国长城学会、土耳其大健康社区——老人和病人照顾者协会、巴拉圭公职人员和退休公共教师总协会。

三. 强化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18. 工作组在 7 月 6 和 7 日第 3 至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

关于平等与非歧视问题的小组讨论

19. 7月6日,工作组第3次会议就平等与非歧视问题举行了小组讨论。以下讨论嘉宾作了发言:老年人享受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 Rosita Kornfeld-Matt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驻纽约办事处主任兼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克雷格·莫希贝尔; 波兰人权专员办公室平等待遇处高级专员 Anna Chabiera; 德国联邦家庭、老年人、妇女和青年部人口变化局局长 Matthias von Schwanenflügel;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前主席 Maria Soledad Cisternas Reyes。

20. 工作组接着进行了互动讨论,讨论嘉宾答复了哥伦比亚(还代表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卡塔尔、斯洛文尼亚、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拉圭——老年人之友小组成员)、西班牙、欧洲联盟、智利、哥斯达黎加、联合王国、菲律宾、阿根廷、斯洛文尼亚、新加坡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提出的评论和问题。以下国家人权机构也发了言:克罗地亚监察员办公室和立陶宛议会监察员办公室。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利比里亚全国老人会;塞尔维亚红十字会;开创机遇基金会;国际助老会;国际临终关怀医院和姑息治疗协会;欧洲高龄人力平台协会。

关于暴力、忽视和虐待问题的小组讨论

21. 在7月7日第4次会议上,工作组就暴力、忽视和虐待问题举行了小组讨论。以下讨论嘉宾作了发言:老年人享受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 Rosita Kornfeld-Matt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展和经济社会问题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组长 Rio Hada;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年龄歧视专员 Kay Patterson; 克罗地亚监察员兼欧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主席 Lora Vidović。

22. 工作组随后进行了互动讨论,讨论嘉宾答复了斯洛文尼亚(还代表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卡塔尔、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拉圭——老年人之友小组成员)、欧洲联盟、巴拉圭、阿根廷、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法国、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联合王国、德国、乌拉圭和奥地利的代表提出的评论和问题。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前主席 Maria Soledad Cisternas Reyes 以及德国人权协会和立陶宛议会监察员办公室这两个国家人权机构作了发言。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德国老年公民组织全国协会;澳大利亚社区法律中心全国协会;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喀麦隆关爱老年人协会;美国律师公会;日本老年人活动和研究支助中心;加拿大国际长寿中心;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长寿中心全球联盟;开创机遇基金会;欧洲高龄人力平台协会;老年学研究中心。

关于重点领域的结论

23. 在7月7日第5次会议上,继主席发言之后,阿根廷、菲律宾、智利、欧洲联盟、墨西哥、哥斯达黎加、乌拉圭、联合王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奥地利、巴西、肯尼亚、古巴、斯洛文尼亚、法国、德国和萨尔瓦多的代表发了言。

24.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和韩国全国人权委员会。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英国老龄组织；国际助老会；欧洲高龄人力平台协会；国际临终关怀医院和姑息治疗协会；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国际长寿中心全球联盟；代间和睦组织；澳大利亚社区法律中心全国协会。

四. 其他事项

关于下一步行动的讨论

25. 工作组在 7 月 7 日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7，并就下一步行动进行了讨论。继主席发言后，阿根廷、加拿大和德国的代表发了言。

26.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工作组商定了下一届会议的两个重点领域如下：“自主与独立”和“长期与缓和护理”。

五. 主席对讨论要点的总结

27. 7 月 5 日，工作组在第 1 次会议上，同意把主席对讨论要点的总结纳入本届会议报告。主席的总结如下：

主席对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八届工作会议讨论要点的总结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树立的一项里程碑是，允许 A 级国家人权机构以机构自身身份参与，依照的是 2016 年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期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 7/1 决定所设立的这些机构的参与模式。为此，工作组成为大会在纽约(日内瓦人权理事会除外)首个依照大会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第 70/163 号决议的授权而允许国家人权机构以自身身份参与的附属机构。

在这一框架下，来自三个不同区域组的八个国家人权机构登记并出席了会议，积极参与工作组的讨论和工作，并作出了有意义的贡献。

另外，来自 160 个非政府组织的 513 名代表被认可参加会议，其中 33 个非政府组织的 69 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第八届会议首先选举主席团成员。工作组选出奥地利的 Katharina Konzett-Stoffl 代表西欧和其他组；纳米比亚的 Lahya Itedhimbwa Shikongo 代表非洲组；我自己在工作组主席团中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此外，我荣幸当选为工作组主席。关于主席团的组成，请允许我对以下事实表示非常满意：所有区域组再次在主席团中都有了代表。此外，应强调的是，主席团 80% 是妇女代表，这是会员国和区域组在努力实现联合国性别平等方面非常重要和积极的迹象。我非常欢迎这一做法，并希望在其他主席团加以推广。

随后，工作组通过了会议的议程和工作方案。应强调的是，在第八届会议期间，工作组根据 2016 年 12 月第七届会议期间关于下一步行动的讨论情况所作出的决定组织了工作。在这方面，在闭会期间，主席团提出，工作安排应基于：关

于“强化老年人对社会发展的贡献的措施”这一专题的一般性辩论；关于“平等与非歧视”以及“暴力、忽视和虐待”重点领域的两次互动讨论；就两个重点领域的结论进行的互动辩论；关于下一步行动的讨论。

关于第八届会议选定的两个重点领域，在闭会期间，主席请工作组成员(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国家人权机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根据人权高专办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编写的两份问卷，提供实质性意见。工作组收到了 32 个会员国和观察员国、22 个国家人权机构、14 个联合国系统实体和 37 个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意见。大量实质性意见清楚地表明了老年人人权问题的相关性和两个选定领域的重要性。

根据收到的大量意见，工作组为关于重点领域的每次互动讨论编写了两份讨论文件，概述了这些意见，并强调了问卷答复中显示的共同点和趋势。我特别感谢人权高专办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编写这些文件，为关于两个重点领域的互动讨论提供了指导。

关于总结所收到的实质性意见的文件和关于重点领域的两次互动讨论的讨论文件，请查阅工作组网站。

在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之后，工作组着手批准请求获得认可的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问题。然后就“强化老年人对社会发展的贡献的措施”的专题进行了一般性辩论。我要肯定并感谢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发言的众多会员国和观察员国的积极参与，以及国家人权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团体的积极参与。

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各代表团提到了老年人对各自社会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随着人口不断增长，老年人是预计未来几十年增长率最高的社会群体。预计老年人人口将从 2015 年的 9.01 亿增至 2030 年的 14 亿，超过全球青年人口，到 2050 年增至 21 亿，超过全球儿童人口；发展中国家的增长率最高。人口老龄化这一大潮对所有社会的社会发展和可持续发展都构成了一系列新挑战。为此，各代表团强调，必须将老年人作为积极的群体，实行一些保障措施，使老年人充分参与社会，以便他们对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代表团认为，老年人是变革的推动者和受益者，需要充分增强老年人的权能，以允许和促进他们充分参与和促进可持续发展。

此外，许多代表团提到，为充分增强老年人的权能，使其积极有效地促进发展，必须将老年人视为具体的权利持有人和变革推动者。应提供保障措施，使他们充分有效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参与社会、经济、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并利用他们的经验和潜力促进发展的各个领域。

最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许多代表团提到了主题为“建设包容性社会：有尊严和权利的老龄化”的《亚松森宣言》，作出这一宣言是 2017 年 6 月 27 至 30 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以及巴拉圭政府在亚松森举办的第四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老龄和老年人权利问题政府间会议。

一般性辩论结束后，工作组就第八届会议的重点领域“平等与非歧视”和“暴力、忽视和虐待”进行了两次互动讨论。在此，我对讨论嘉宾们出色的实质性发言表示最深切的感谢，这些发言激发了工作组成员开展深入而富有成效的辩论，有助于工作组更有效地履行加强保护老年人人权的任务。讨论嘉宾包括老年人享受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人权高专办的代表、国家人权机构和各国政府的代表、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前主席。

每次在就重点领域开展互动讨论之前，都举行了小组讨论，不同利益攸关方从不同角度提供见解，包括人权条约机构体系、国际人权法现行框架、国家和区域经验、具体的人权任务和国家人权机构等。

每次小组讨论之后，所有利益攸关方在人权高专办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编写的讨论文件的指导下，开展互动讨论，这些讨论文件总结了会前收到的意见所反映的关于两个重点领域的主要趋势和共同点。

平等与非歧视问题

在关于平等与非歧视问题的互动讨论中，讨论嘉宾、代表团和与会者欢迎就这一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这一问题是人权框架的基石，并直接影响到老年人享有人权的状况。在这层意义上，有人表示，虽然《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平等，但显然人们享有所有人权的程度随着年龄增长而降低，原因是有些人持有一种消极观念，认为老年人生产力较低，社会价值不高，对经济和年轻一代造成沉重负担。此外，还有一种观点，认为老年人是弱势群体，是需要特殊“保护”和家長式措施的被动目标。这些针对老年人的结构性的老龄歧视和偏见在社会、法律、政策和实践中都存在，导致了对老年人的排斥和歧视，必须予以打击。老年人是积极主体，是变革的推动者和受益者，对社会发展作出了实质性贡献；在这个意义上，他们应被视为特定权利持有人，充分参与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生活。在人口老化成为大趋势的同时，发展使人们寿命延长，从而可以为各自社会做出贡献更久。此外，大多数老年人都能够自主生活。

在这方面，确保老年人平等享受人权，不受年龄歧视，是促进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的根本因素。

关于平等与非歧视权利的国际法律框架，虽然大部分(并非所有)国家宪法和国内法以及若干人权条约载有一般原则，但几乎都未具体提及老年人的平等权利和不受基于年龄的歧视。此外，即使存在这些具体条款，它们也通常在适用范围方面受限，例如就业或《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虽然有些国家和地区立法(例如《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老年人权利的议定书》以及欧盟对此作出了具体规定，但所适用的标准参差不齐，显然缺乏规范的一致性。事实上，国际上没有可作为参考的普适标准，而此类标准可有助于各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制定立法以保护这些权利，并为设立有效的监测、遵守、问责和补救机制提供依据，并促进编制有关这一问题的可比数据。

大多数代表团认为，目前的国际人权法框架存在系统性缺陷，未能明确提及禁止基于年龄的歧视行为，这一现行制度的明显漏洞导致相关具体研究、信息、分类数据和系统分析缺乏，许多严重的侵犯老年人人权行为遭到忽视。

许多代表团还提到，主要人权条约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等现行法律框架文书都未能提供一套亟需的普适标准用于：保护老年人的平等与非歧视权利；指导制定国家和区域一级具体立法，并促进有效的监督和问责机制。此外，这些代表团指出，即使现有文书在世界各地得到充分执行，老年人的权利已被纳入所有现有条约机构和报告机制(如普遍定期审议)的主流，由于现行系统不一致、不完善并缺乏具体参考，国际人权法律框架对老年人权利的处理方式仍政出多门，缺乏一致。一个明显的例子是，尽管普遍定期审议中关于老年人的建议数量在第一个和第二个周期之间翻了一番(从 49 项增至 116 项)，但仍仅占所提建议的小部分。另一表现是，在人权条约机构的 2 500 项建议中，仅 0.8% 与老年人有关，仅 2.8% 提及了老年人或所有年龄的人。此外，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仅 1% 的目标提及了老年人这一增长最快的人口群体。

各代表团还讨论了关于制定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优点和缺点。虽然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在国家和区域一级保护老年人的最佳做法，特别是在平等与非歧视权利方面，包括会员国、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一些与会者指出，在国际一级制定具体的老年人权利保护制度将为现在的零散、不均衡、不完整的法律规范格局提供一致性。他们还指出，制定有关老年人权利的国际普适标准将有助于，除其他外，澄清国家在保护和促进老年人权利方面的义务，制定有效的监测机制，确保问责制和补救办法，并提供一致、系统的保护，使全球大量老年人免受歧视、暴力和虐待。

最后，有人提到，在国际法律标准和机制的支持下，全面、系统地保护老年人的人权，将提高老年人的能见度，促进老年人的权利，确保他们积极参与社会并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暴力、忽视和虐待问题

在开展关于暴力、忽视和虐待的互动讨论之前，讨论嘉宾作了发言，强调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和普遍性，并指出，由于报告不足和缺乏标准化的衡量违法行为的标准和法律规定，相关资料不多。

据世卫组织估计，六分之一的 60 岁以上老年人正遭受虐待。这意味着这一数字为近 1.41 亿人，而实际数字可能更高，因为对老年人的暴力、忽视和虐待是最为隐蔽和未予曝光的违法行为之一。世卫组织的估计还表明，由于羞愧和缺乏认识或信息，近 80% 的案例没有得到报告。此外，预测到 2050 年，老年人人数将几乎翻一番，暴力、忽视和虐待行为可能侵害全世界逾 3.2 亿老年人。这清楚地表明了这一问题的相关性和紧迫性，以及立即采取一致行动防止和打击此类行为的必要性。此外，由于缺乏关于这一问题普遍程度的具体数据，我们无法准确地确定问题的实际规模或制定有效的应对、预防和补救措施。

尽管如此，从现有数据可以看出，暴力侵害、忽视和虐待老年人的行为形式不一(身体、财务、心理、社会、性等)，可能发生在不同场合(家庭、工作场所、护理机构、公共场所、媒体、网络空间等)，可能存在身份广泛的各类施害者(家庭成员、照顾者、法定监护人、卫生专业人员、政府工作人员、财务代表等)。在这方面，国际人权法和人权机制的现有框架一贯将老年人视为弱势群体，需要防范暴力和虐待的特殊保护措施。然而，分散而缺乏连贯性的现行制度使得难以、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不可能报告暴力侵害、忽视和虐待老年人案件并追究相关责任。最常见的虐待老年人的形式之一是财务虐待。如果一个老年人遭受财务虐待，在现行条约机构体系下，报告这一违法行为并寻求赔偿的唯一可能办法是求助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如果施害者是银行或金融机构)或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如果施害是家庭成员或任何其他私人公民)。显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都没有具体规定来保护老年人免受这种非常普遍的虐待形式。

各方需加大努力以进一步将老年人纳入现有人权机制的工作，而目前的人权条约机构体系已经不堪重负，但缺乏关于保护老年人人权的具体规定和标准的现象更加剧了人权机制的超负荷、不一致和效率低下的问题。

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表示有必要制定一套新的保护老年人的普适规范性标准，以防止暴力、忽视和虐待，这将有助于各方全面应对这个问题，并清晰、一致地规定国家在保护老年人方面的责任。此类标准还将有助于国家一级制定处理这一问题的立法和措施。这些标准还将提供指导，帮助设立针对这类侵害老年人行为的报告、问责和补救机制。

许多代表团还提及暴力侵害老年妇女的问题，这些妇女遭受多重、交叉和恶劣的暴力和歧视形式，而人权机制现状如此分散，导致往往尚未认清暴力侵害和虐待老年妇女的重叠原因。一个明显的例子是，直到最近都是只有不超过 49 岁妇女所遭受的暴力行为得到衡量。

其他代表团指出，在特定的暴力和虐待案件中，有具体的人权文书保护特定群体免遭这类侵权行为(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但至今没有具体的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用于保护老年人免遭暴力、忽视和虐待。缺乏具体文书并不意味着现有文书不应得到执行，也不意味着老年人不应被纳入其执行工作的主流。相反，这些努力应相互补充，直到出台一项专门保护老年人免遭暴力、忽视和虐待的文书，各方迫切需要在现有框架范围内开展工作，制定法律、政策和措施来保护老年人免遭这些侵权行为。

许多代表团认为，就新文书的可行性和可能要素开展讨论不应妨碍各国履行现有的国际人权义务。同样，其他代表团强调，这类侵权行为是普遍的，因此需要制定通用对策，并制定具体、一致、全面的文书，用于保护老年人免遭暴力、忽视和虐待的权利。

在这方面，许多与会者指出，这类侵权行为剥夺了老年人的尊严，而现行人权法框架中相关规定不足，因此需要最紧迫地填补这一规范性漏洞。在这方面，

各代表团开始讨论国际标准制定应具有哪些内容和定义。一些代表团认为，并非所有形式的虐待老年人行为都应被定为刑事犯罪，但应预防和劝阻所有这些虐待行为，并制定针对各种虐待行为的具体措施。为此，必须明确界定暴力侵害、忽视和虐待老年人的行为。专门的国际文书应提供与老年人人权有关的标准，并指导有关方面制定国家立法、政策和方案，以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忽视和虐待老年人行为，以及在国家和国际层面设立具体、适当的保护和问责机制。

此外，规范性标准的制定应提供对暴力、忽视和虐待的全面定义，包括它们可能存在的一切形式、可能发生的不同场合以及犯下此类违规行为的施害者、针对每类侵犯或虐待(不论是否被定罪)的特别措施。这些标准还应规定，国家有义务尊重、保护和促进老年人免遭暴力、忽视和虐待的权利，制定和执行有效的立法、政策和措施，防止这种侵权行为，向受害者提供支持和补救，并收集和分析有关该现象普遍性的分类数据，以定期监测和报告这一问题。

最后，一些与会者与工作组分享了在制定保护老年人平等与非歧视权利、使其免遭暴力、忽视和虐待的国际标准时应牢记的具体规范要素。关于平等与非歧视的权利，有人强调，这些标准应禁止所有生活领域里一切形式的基于年龄的歧视，不加限制，包括交叉和累积的歧视。这种禁止不应受到任何形式的平等待遇原则的例外规定，除了任何其他理由允许的例外情形。这种例外情形应有具体的合理理由，符合国家确保公民平等的义务，并应认真顾及任何决定对老年人的不同影响。此外，保护老年人平等与非歧视权利的标准应规定禁止对个人的歧视以及结构性和系统性歧视，并要求各国防止和消除系统性的年龄歧视。用于保护这种权利的标准的基本规范性部分应规定，各国义务帮助老年人寻求问责、补救和赔偿以及诉诸司法，并就老年人基于年龄的平等与非歧视权利问题提供资料、研究、数据和公众宣传。

关于制定保护老年人免遭暴力、忽视和虐待的国际标准的规范要素，与会者强调，这些权利应规定保护老年人免遭公共和私人行为体在公共和私人场所实施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忽视和虐待行为。在这个意义上，各国义务采取全面措施，防止暴力侵害、忽视和虐待老年人行为；确保为受害者提供各种支助服务；收集、分类、分析和分享数据；确保老年人能获得司法正义、补救和赔偿的途径；防止、调查、起诉和惩治这类侵权行为。

在讨论下一步行动时，各代表团对采取第七届会议所提新形式的会议的进展情况表示满意，这一新形式是对直接影响老年人享有人权的两个重点领域开展实质性讨论。在这方面，作为主席，我建议工作组成员继续以这种形式开展工作，就影响老年人权利的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关于选择第九届会议的重点领域，我提醒工作组成员，在第七届会议期间，我们确定了一系列值得工作组注意的问题或领域，并请各代表团在该列表中添加问题。这反映在第七届会议报告中。

在这个框架下，大多数代表团表示有兴趣选择“自主与独立”和“长期与缓和护理”作为第九届会议的两个重点领域。不过，有一个代表团倾向于讨论与社会问题有关的重点领域，例如社会发展、社会保障、社会保护以及老年人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经过讨论，工作组作出口头决定，选择“自主与独立”以及“长期与缓和护理”作为第九届会议的两个重点领域。和本届会议筹备工作一样，在闭会期间，主席团将就第九届会议的两个重点领域发表意见，随后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人权高专办)进行总结和分析，以便指导我们对选定领域的讨论。

决定之后，各代表团提到，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大会第 65/182 号决议规定，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是关于人权。他们还提到，工作组的任务规定要求对老年人人权问题采取整体方法，其中必须包括社会和发展层面、将老龄化作为现象进行分析、贯彻《马德里国际行动计划》和审议包括老年人在内的不同社会群体的社会状况，而这是社会发展委员会任务的一部分。因此，这些代表团提到，必须对工作组工作的范围和重点采用人权方针，使其能履行任务。

还必须强调，在整个会议期间，许多代表团和与会者都特别提到以下一点并表示不满，即工作组在大会第 67/139 号决议规定的如下任务方面未能取得进展：从 2013 年第四届会议开始，审议关于订立一项旨在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和尊严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提议；尽早向大会提出建议，其中特别提出旨在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与尊严的国际法律文书内应当包含、现有各种机制目前未充分触及因而需要进一步确立国际保护的主要内容。

虽然我们在制定一项专门针对老年人权利的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方面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但我们不能让这种意见分歧导致我们偏离履行任务的职责，我们的任务是通过分析现有的国际法律框架，查明漏洞，制定替代解决办法，包括考虑制定更多文书和措施的可行性，从而加强对老年人权利的保护。作为主席，我打算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并努力带领已有七年历史的工作组迅速完成任务。

我还建议工作组借鉴本届会议期间关于平等与非歧视以及暴力、忽视和虐待这两个重点领域的实质性讨论成果，在闭会期间和下届会议期间继续开展工作。在这方面，在闭会期间，主席团将要求提供关于制定保护老年人平等与非歧视以及免遭暴力、忽视和虐待权利的可能国际标准的具有规范内容形式的实质性投入。第九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将审议并讨论收到的规范性内容。

总之，主席团将在闭会期间为第九届会议编写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将包括一个讨论收到的关于第八届会议重点领域的规范性投入的环节、两次关于为第九届会议选出的新重点领域的互动讨论、以及关于下一步行动的照常讨论。

最后，许多代表团谈到需要有足够的时间和会议资源举行这些实质性讨论和履行工作组任务。在这方面，他们建议，加强在工作组年度会议的日期、期限和服务提供方面的可预测性和稳定性。他们表示绝对需要在每年的固定日期举行为期四天的会议，每年重复一次，并将这些会议列入联合国的正式会议日历，并让每届会议获得全套会议服务和口译服务。

鉴于口译服务是在“有资源可用”的基础上提供给工作组的，这意味着年度会议并未列入联合国的正式会议日历，也无法为每届会议确定固定日期，许多会员国提到，需要通过大会延长工作组任务期限的年度决议来处理这一情况，要求

工作组在秘书长提供口译等会议服务的全力支持下，每四年举行一届会议，直到任务完成。

必须强调的是，在 2016 年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期间，七次会议中三次缺乏口译服务，严重阻碍了会议的成功和工作组成员的有效审议。此外，在本届会议期间，由于缺乏口译服务，主席团不得不修改拟议工作安排，将会议期限从三天缩短至两天半。

我真诚地希望，会员国在秋季就大会决议进行谈判期间的努力能够得到全体会员国的支持，以便最终获得必要的会议资源，使工作组能够充分履行自身任务。

六.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九届工作会议临时议程

28. 在 7 月 7 日第 5 次会议上，主席就工作组第九届工作会议临时议程发了言。

七. 通过报告

29. 7 月 7 日，工作组在第 5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八届工作会议报告草稿 ([A/AC.278/2017/L.1](#))。